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承辦人：李俊毅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4009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b413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13130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1年第43次（12月10日）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2年3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二、請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結論於102年1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議會、高議員敏慧、黃議員永昌、王議員明麗、洪議員佳君、彭議員成龍、吳議員琪銘、林議員銘仁、陳議員世榮、歐議員金獅、陳議員文治、宋議員明宗、張議員晉婷、何議員淑峯、蔣議員根煌、蔡議員淑君、黃林議員玲玲、陳議員科名、賴議員秋媚、陳議員明義、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永寧住民自救會、新北市土城區永寧福德宮、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永寧里辦公處、新北市林口區公

所、新北市林口區湖南里辦公處、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裝

線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4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土城區永寧段 569 地號等 6 筆、大巒段 421-1 地號等 59 筆土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前次 101 年 9 月 3 日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第 2、4、5、6、8、11、14、15、17、18、19、26 及 27 項次等未能詳實補正，故仍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載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制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本案為大面積高風險之開發，基地位屬斷層、礦坑及土石流潛勢區等敏感區位、又區外交通受限、民意溝通及文化遺址事項等，開發單位更應嚴謹審慎，應就地質安全、社會文化及環境規範等議題，詳實補正說明：
	地質安全議題： (1)本案調查斷層共有三處，其位置是否確實，應再分析檢討，並重新檢視開挖範圍、建築物退縮距離、配置位置、高度、綠帶保留等，並以基準容積為依據保守規劃開發量體，以確保開發安全。 (2)本案進行調查之斷層、坑道等數據，應具體承諾其正確性。 (3)本基地為土石流潛勢區，土石流之災害宜分別分析水流及土石流，故應先行模擬詳實分析，並補充其影響及因應對策。 (4)基地內行水區範圍位置與建築物配置圖示應詳實補充，並應評估其安全性。 社會文化議題： (1)本案進行二階環評，更應落實與當地居民之雙向溝通。居民對意見回覆內容是否認同，應補充說明。又建議委託第三公正單位進行施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工時監督管理，以確保開發時對當地環境衝擊降至最低。 (2)本案仍有 25.5%土地尚未取得同意開發，故應補充說明如何達成方案及期程。另補充土地徵收等相關說明文件及其承諾事項。 (3)本案規劃煤礦紀念公園，對歷史文化保存確有其必要，應補充確實可行之規劃方案。 (4)基地涉及「土城、虎子山」疑似遺址，應補充相關評估文件。 (5)本案開發之合理性及正當性應再說明，並詳實補充本案歷次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文件。 環境規範議題： (1)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本基地位屬山坡地，應納入生物多樣性指標。又若採分期分區開發，各區亦符合上述規定（即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且含生物多樣性指標）。另溫室氣體減量計算應再檢視並符合綠色城市審議規範。 (2)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3)本案用水需求大於 3,000 噸，其供水計畫應補充主管機關核准同意文件。污水處理設施，仍應評估集中設置之方案，以利營運管理。 (4)生態保育措施仍不完備，應補充具體保育措施及生態綠網計算等。 (5)本案為山坡地，仍應以安全前提下，棄土方以區內挖填平衡為主。地下室連續壁開挖之泥漿處理應再詳實補充，若仍需外運應補充完整之棄土處理計畫，另棄土場址選擇仍應以新北市為優先考量。 (6)本基地週邊交通現況不佳，本開發案引進近萬人口，其交通衝擊應再檢討，並補充大眾運輸之規劃事宜。 (7)本案應補充更嚴謹之因應防災及施工安全等監督管理計畫，並專章說明各區各期開發時之各項承諾事項等，並據以確實執行。另分期開發落雷情形應再詳述。 (8)本案開發亦應補充評估對土城國中及學校師生等之相關影響，如噪音、交通衝擊、施工安全及回饋措施等。

第 2 案：「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97、133 等二筆地號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第 4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載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制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開挖地下 5 層供停車使用，應說明其需求及必要性，並檢討降低停車位數量。又本案不計容積部分佔建築面積達 45%，且計入售價，故應檢討並確實降低本案實際容積率之比值（即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之百分率），以減輕對環境負荷。
5	本基地調查地下水位（GL12m~15m）仍偏高，應加強開挖時之安全性，並應避免過度抽水，引發地層下陷情形。
6	施工階段噪音防制措施應具體可行，並於基地週邊設置噪音連續監測顯示看板。
7	污水處理設施規劃應明確，且不得設於筏基。又污水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後，該空間規劃利用方案應詳述。又基地一樓設置游泳池，亦應規劃其必要之設施及空間。
8	停車場進出動線與一樓地面層之景觀配置，應檢討修正。
9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伍、散會：中午 13 時 20 分。

「新北市土城區永寧段 569 地號等 6 筆、大巒段 421-1 地號等 59 筆土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前次 101 年 9 月 3 日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第 2、4、5、6、8、11、14、15、17、18、19、26 及 27 項次等未能詳實補正，故仍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載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制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本案為大面積高風險之開發，基地位屬斷層、礦坑及土石流潛勢區等敏感區位、又區外交通受限、民意溝通及文化遺址事項等，開發單位更應嚴謹審慎，應就地質安全、社會文化及環境規範等議題，詳實補正說明：
	地質安全議題： (1)本案調查斷層共有三處，其位置是否確實，應再分析檢討，並重新檢視開挖範圍、建築物退縮距離、配置位置、高度、綠帶保留等，並以基準容積為依據保守規劃開發量體，以確保開發安全。 (2)本案進行調查之斷層、坑道等數據，應具體承諾其正確性。 (3)本基地為土石流潛勢區，土石流之災害宜分別分析水流及土石流，故應先行模擬詳實分析，並補充其影響及因應對策。 (4)基地內行水區範圍位置與建築物配置圖示應詳實補充，並應評估其安全性。 社會文化議題： (1)本案進行二階環評，更應落實與當地居民之雙向溝通。居民對意見回覆內容是否認同，應補充說明。又建議委託第三公正單位進行施工時監督管理，以確保開發時對當地環境衝擊降至最低。 (2)本案仍有 25.5%土地尚未取得同意開發，故應補充說明如何達成方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案及期程。另補充土地徵收等相關說明文件及其承諾事項。 (3)本案規劃煤礦紀念公園，對歷史文化保存確有其必要，應補充確實可行之規劃方案。 (4)基地涉及「土城、虎子山」疑似遺址，應補充相關評估文件。 (5)本案開發之合理性及正當性應再說明，並詳實補充本案歷次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文件。 環境規範議題： (1)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本基地位屬山坡地，應納入生物多樣性指標。又若採分期分區開發，各區亦符合上述規定（即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且含生物多樣性指標)。另溫室氣體減量計算應再檢視並符合綠色城市審議規範。 (2)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3)本案用水需求大於 3,000 噸，其供水計畫應補充主管機關核准同意文件。污水處理設施，仍應評估集中設置之方案，以利營運管理。 (4)生態保育措施仍不完備，應補充具體保育措施及生態綠網計算等。 (5)本案為山坡地，仍應以安全前提下，棄土方以區內挖填平衡為主。地下室連續壁開挖之泥漿處理應再詳實補充，若仍需外運應補充完整之棄土處理計畫，另棄土場址選擇仍應以新北市為優先考量。 (6)本基地週邊交通現況不佳，本開發案引進近萬人口，其交通衝擊應再檢討，並補充大眾運輸之規劃事宜。 (7)本案應補充更嚴謹之因應防災及施工安全等監督管理計畫，並專章說明各區各期開發時之各項承諾事項等，並據以確實執行。另分期開發落雷情形應再詳述。 (8)本案開發亦應補充評估對土城國中及學校師生等之相關影響，如噪音、交通衝擊、施工安全及回饋措施等。

肆、結束：上午 11 時 5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一、A 區生物多樣性考慮，在綠建築評估資料總表中未列為申請項目請確認。

二、開發範圍甚大，施工規劃部分工程需否分期進行，以減少同時施工之環境衝擊。

三、連續壁泥漿數量如何，現場有何處理設施。

四、建議污水下水道系統整合為一，集中一處處理。

五、斷層位置、形狀請再確認。

六、斷層旁大樓之安全性請詳評，並以縱剖面標示彼此間之相關距離或樁基深度等。

七、斷層退縮距離應考量建物規模、重要性等因素。

八、地調所公佈之台北斷層位置如經調查後判定不存在，是否可以忽略，而逕于配置大樓？請考慮剪裂帶之存在與否。

九、地調所公佈之台北斷層位置亦應一併標示於鑽孔剖面圖上。該斷層線附近之鑽孔均不深。

十、 請補一至二貫通本基地長軸方向之地質剖面圖。

十一、目前根據不同單位資料對斷層位置有不同的預測，保守起見，是否針對可能位置在建築規劃時皆應有所迴避退縮？另退縮方式應先確認斷層寬度範圍後再予計算退縮距離。

十二、開發單位有無更科學方式確認基地下無坑道？另何謂“重複坑道”？

十三、本案位於土石流潛勢區，應有適當水保模擬以確保基地安全性，規劃之相關囚砂池是否適當足夠？

十四、本案部份建物規劃較靠近 4 級坡，請開發單位再考量，儘量避開。

十五、本案為山坡地開發，應力求達成區內土方平衡。另若採用連續壁工法，則淤泥應分開計算餘土數量。

十六、本案永寧路部份路口交通等級已達 F 級，但仍將開發帶入超過 1 萬人的人口，未來勢必造成交通擁塞問題。

十七、請確認本案雨水回收是否採地面集水？其污染處理會較為繁複。

十八、溫室氣體減量計算請確認建材減碳（如高爐水泥）是否重複計算。

十九、總之，本案基地有斷層通過、有礦坑坑道通過之疑慮、位於土石流潛勢區等，皆不適合進行高密度、高樓層、大量體的開發，請開發單位再考量酌予降低開發規模及量體。

二十、本人謹提三項結構性問題，將待上述結構性問題釐清之後，再提出相關技術性問題：

（一）一階環評與二階環評最大差異之一為「民眾意見之處理」，本人主張第 12 章之處理方式仍然非常不足，應形成對話、溝通，應問當地居民對於開發單位的回覆有何意見，而不是以科學知識或是專家來凌駕於地方居民及地

方知識。為促進彼此之共識，本人也建議能由開發單位出錢，由當地居民委任他們能夠相信的技師，來進行斷層、礦坑、土石流相關問題的技術評估。(學習 hTC 個案)

(二)本案涉及市地重劃及土地徵收，未來很有可能會造成人民之迫遷，對人權保障帶來嚴重危害。因此，本人建議開發單位必須針對市地重劃不同意戶及未來土地被徵收戶之意見明白陳列。

(三)請明白詳述本案開發之合理性及正當性。也請提供本案歷次都市計畫變更的營建署相關會議之資料。(包括大會及小組討論)

二十一、本案用水需求大於 3000 噸,應依自來水公司函文並水利署審核用水計畫。

二十二、本案屬大面積、高風險（地質、土石流、廢礦區堆填、斷層）開發，外部又有交通進出與有限公共設施之限制，宜以基準容積為依據保守規劃開發。

二十三、本案基地中有許多溪流通過，基地內之河川行水區應函送水利主管機關認定，並不得配置建築於水利地。

二十四、本案 A1 區與 D 區均位於坡度較大，且原為保護區，在此二區配置建築又將大量增加土方，且靠近斷層破碎帶或煤渣堆置區，故 A1 區與 D 區宜保守規劃用途。

二十五、本計畫區外特別是上游土石流與集水區整治如未完成，將影響本開發區安全，建議本案開發期程與區塊之優先順序，應配合區外集水區治理逐步開發調整。

二十六、審 12 目前未取得 25.5%土地，因重劃後地主分配比例為 43.53%，會否遭遇抗爭。

二十七、審 15 問題 17 稱已請專家考古研究當地有無「土城、虎子山」類似遺址。

二十八、審 17 問題 20 稱 P.A.2-5 有堆肥及再利用方案，但實際僅有點位標示，應補充。

二十九、P.5-28 之生態綠網與 P.7-41 之生態綠網基礎計算不同，要採取何種算法，請確定。

三十、P.6-67 拆遷戶之意願應調查，而非為新北市政府責任。

三十一、P.6-60 保育類動物圖應為 6-23 請修正。

三十二、P.6-85 改善對策之作法請更具體。

三十三、P.7-12 依據員工表示「絕無」其他開採之證據為何，有無科學數據支撐。

三十四、P.7-24 土石流潛勢此區狀況有淹水之虞，如何防止？

三十五、P.6-110 倒數第 2 行為「商業區」？請確定；下行動“執”物，請修正。

三十六、P.7-24 第五點第六行數據 34349 與附表及上文 34439 不同，請修正。

三十七、斷層位置由本案現地調查界定，應屬合理，然確實位置之不確定性及合理退縮之說明宜具體。

三十八、土石流之災害評估宜分別分析水流及土石流。土石堆積處宜適當規劃，

水流則宜分析下游區外之區域排水之容許量，其安全係數宜提供。

三十九、大眾運輸之規劃宜具體提供，本案除政府規劃內容外，仍宜提供社區及附近居民之便利性及減少車輛使用，運具宜考慮降低空污。

四十、礦坑保留區之設置宜引進當地居民之參與。

四十一、水土保持設施配置與建物之相關防災配置宜具體說明。

四十二、101 年 9 月 3 日審查會議委員審查意見第 55 點至 62 點意見(本人原意見)部分已改善回覆；但仍有以下幾點未妥善回覆修正處，建議仍應加以改善、修正及回覆。

四十三、承上，建議應專章（節）承諾若於場址內發現有廢棄之主坑道、片坑及聯絡坑道等之存在，則擬應有相關的責任承擔等之承諾。

四十四、原第 56、57、58、60 仍應補充分析及評估之。

四十五、建議原 61 點意見，應補充本案對承受水體（不應只考慮最終承受水體—大漢溪）之水質與水量的影響評估內容，其中應考慮其他污染量及水量之加乘影響。

四十六、原 59 點意見中，建議仍應補充地形及地質之量化影響評估內容；同時應配合（結合），原第 57 點意見之修正綜合評估之。

貳、民眾參與意見

吳琪銘議員

本開發案基地位置並無坑道問題且斷層帶不大，另鄰近有永寧捷運站可供大眾運輸接駁，故支持開發單位帶動地方繁榮。

彭成龍議員

當初反對居民係以為開闢道路以公告地價加收 4 成徵收及居民信仰中心保安宮逕於拆除，現相關疑義皆以釐清。

周勝考議員

本市地重劃開發案以經地政局、都委會等單位審查，希望委員實質指導讓開發單位有所遵循。

永寧住民自救會

自救會自本開發案辦理公開說明會以來提出的 5 大訴求，開發單位仍未回應。另有關在地知識可洽詢當地老礦工。

參、機關審查意見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一、A13-23，回填中是否包含煤渣堆積之說明？

二、台北斷層在本所出版之 1/50000 地質圖之精度應不符合開發之需求，應以現地之鑽探調查為準。

三、請配合地質法將地質相關報告送地調所存查。

四、A14-13 環境地質圖顯示基地外上游地區有崩塌，調查報告中又無明顯土砂產出，顯示崩塌土石還停留在坡面，可能成為土石流之來源。

五、D 區的開發，建物鄰近開發邊界，針對此區開發挖煤渣之邊坡若位於地界外如何處理？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一、有關臺北斷層位置之確認仍請釐清，並建請仍能比照建築技術規則第 262 條規定檢討。

二、有關坡度分析建請依內政部 88 年 3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8802699 號函示依自然坡度測定，並參照合法地形完成時之航空相片基本圖，地形圖等資料予以測定，且明確標示檢討可建築及不可建築之範圍。

三、建築物之配置建議套疊整地前、後高程(含週邊道路範圍)、G.L 認定及可建築及不可建築之範圍，並能以剖面圖說表示檢核。

四、後續整地開挖之廢棄土未說明媒渣之處理方式，仍請釐清。

五、P 審-4 頁容積移轉預估為基準容積 34%，超過 30%，是否適用相關法令規定，請釐清。

六、因本案涉及基地使用強度之檢討(建蔽、容積、高度)檢討，請釐清未來執照申請之各宗建築基地範圍並核實檢討。

七、本案基地涉及山坡地開發，後續請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三章相關規定審慎核處。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涉及內政部 93 年委託中央研究辦理「臺閩地區考古遺址」之「土城、虎子山」遺址，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邀請考古專業人員或學術機構進行調查評估，並將結果報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一、基地內樹木移植計畫，仍未提出具體並可供後續監督之詳實內容（含數量及規劃種植位置等）。

二、基地範圍涉及「土城、虎子山」疑似遺址，請補充說明委託考古學者專家調查評估結果。

三、圖 5-1 全區現況測量圖分區配置標示錯誤請更正。

四、請補充說明本次實設開挖面積增加的原因？

五、表 8-14 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增量估算中日常用水量與規劃內容不符請確認更正。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97、133 等 2 筆地號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5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載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制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開挖地下 5 層供停車使用，應說明其需求及必要性，並檢討降低停車位數量。又本案不計容積部分佔建築面積達 45%，且計入售價，故應檢討並確實降低本案實際容積率之比值（即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之百分率），以減輕對環境負荷。
5	本基地調查地下水位（GL12m~15m）仍偏高，應加強開挖時之安全性，並應避免過度抽水，引發地層下陷情形。
6	施工階段噪音防制措施應具體可行，並於基地週邊設置噪音連續監測顯示看板。
7	污水處理設施規劃應明確，且不得設於筏基。又污水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後，該空間規劃利用方案應詳述。又基地一樓設置游泳池，亦應規劃其必要之設施及空間。
8	停車場進出動線與一樓地面層之景觀配置，應檢討修正。
9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結束：中午 13 時 2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一、引進人口規劃 1,735 人，污水處理估算為 1,448 人，數據宜一致，污水如排入公共下水道，處理空間如何應用宜說明。

二、噪音可能影響基地西側住宅，環境音量高達 85.9dB(A)超出環境音量標準 76dB(A)甚多，施工時應有噪音防止計畫，並設噪音連續監測顯示看板。

三、樓地板面積宜再檢討酌減。

四、新調查之地下水位（GL~12m~15m）仍高請注意開挖之安全性，並避免過度抽水，引發地層下陷問題。

五、請明確說明本案法定停車位數量之計算依據？若要參考新北市平均每戶擁有車輛數突顯本案停車需求的特性，請參考坪數規劃與本案相近個案的平均值。

六、實際容積率高達 1,157.65%似嫌過高，請開發單位再予考量。不過，(如果附近地區之開發案其實際容積率大抵皆是如此，則本人之意見可以略去。)

七、本案縮減後之停車位為 444 或 442，請確定。

八、不計容積部分占建築面積將近 45%，且均會計入售價，應切實檢討。

九、審 5-5 附圖之「法定停車位」其依據為何？計算式之依據為何？

十、停車場進出動線與一樓地面景觀配置有衝突，請再檢討地面配置。

十一、自設車位提供商店臨時停車之出入管理規劃應補充說明。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一、本案各項建築資料名詞，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定義，並有充足附註說明。另「法定容積」請修正為「基準容積」;「實設容積率」請修正為「設計容積率」。

二、應優先進行土方交換，並向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工務局以正式公文申請，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43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紀錄：李俊毅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朱建全	柳委員 宏典	柳宏典
林委員 炳勳	林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徐委員 世榮	徐世榮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彭成龍 高敏慧助理 方冠鈞 黃永昌 議員賴秋媚 服務處主任吳永林 王明麗 吳琪銘 周勝考
本府工務局	尹彰程		
本府城鄉發展局	楊思捷		
本府交通局	江東哲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李俊毅 邱麗娟 黃彰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梁均令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新北市土城區永寧里辦公處		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	劉明志

永寧住民自救會會長：曾慶裕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43 次會議簽到表

四、出席委員（單位）（續）：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永寧住民自救會

新北市土城區永寧福德宮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新北市林口區湖南里辦公處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